

20250089

宣传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乙方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，经一致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日报传媒集团旗下媒介宣传事宜，达成合作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形式

1. 在陕西日报发布应急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公告。
2. 在陕西日报、群众新闻、秦闻开设相应专栏，发布应急管理重大工作、先进经验做法等方面，做好宣传策划，进行专栏新闻报道。
3. 整合陕西传媒集团旗下融媒体“报、网、端、微”资源，在群众新闻网、三秦网等新媒体平台，以活动新闻+短视频形式，对安全生产、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。
4. 结合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、重要时间节点，充分利用陕西日报社“服务群众，同心同行”社区行等活动，发布安全知识常识，做好科普宣传，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二、合作日期

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

(¥299500.00元)。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报刊专版刊登、活动策划宣传执行完毕后进行逐项核算，项目执行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。

2. 甲方于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的 80%¥239600.00 元，大写金额：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，项目执行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 20%的合作费用¥59900.00 元，大写金额：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元整。

3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563779652E

地址：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一号

电话：029-8226722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33600052509707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，因重大新闻安排导致宣传推版、调版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。

2. 甲方必须保证宣传内容的真实、合法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

法规、条例的规定，对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，乙方对宣传内容有修改的，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。

3. 乙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服务好新闻宣传执行工作。
4. 陕西日报专版宣传，乙方每期免费赠送 50 份报纸给甲方。
5. 乙方要充分为甲方策划组织好活动宣传并用好媒体资源。

五、保密条款

1. 双方互相负保密义务，在双方合作过程中，了解或接触的对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、商业秘密、商业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一方不得进行使用、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但法律、法规、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. 对于本合同的合作内容的信息及合作方式等也同样适用于本条 1 的约定。

3.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，本保密条款均有效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合同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保护，双方应共同信守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因本合同所引致的一切纠纷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2.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(盖章)
代表签字：贾俊芳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乙方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(盖章)
代表签字：康君燕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